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京 金 隅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67元(稅前)(「**末期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715,410,665.98元。

* 僅供識別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有關的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由擔保方及被擔保方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有關之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長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所列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或新參股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總額度內，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有關規則，公司對附屬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同類別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如以下所定義)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和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至實施末期股息分派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並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 關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董事姓名	職務	薪酬總額
姜英武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代行董事會主席之職責，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辭任總經理	893,800.00
吳東	執行董事	759,890.00
鄭寶金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770,960.40
曾勁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531,712.00

3. 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滿足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的融資需求，結合本公司二零二二年擔保情況，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度為各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3,40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1,59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包括：對資產負債率未超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0,390百萬元；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1,200百萬元及

美元640百萬元)；對參股公司按股權比例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1,810百萬元。上述擔保額度中，計劃融資到期續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4,440百萬元及美元160百萬元，新增融資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8,960百萬元及美元4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4,440百萬元及美元160百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15,550百萬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按6.9646計算)。

4. 關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1,667,801,252股A股及467,752,974股H股。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6. 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9.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倘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淼及譚建方。